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鴻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鴻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丁鴻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5日13時25分許，在陳彥儒位於雲林縣元長鄉之住處外，徒手竊取陳彥儒所有之腳踏車1輛得手後離去。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鴻彰於警詢、偵訊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至5頁、第45頁及反面），核與告訴人陳彥儒於警詢之指訴、證人劉俊南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6至9頁反面），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畫面截圖、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見偵卷第10至14頁、第16至19頁、第23頁）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腳踏車1輛（扣案之物品已發還告訴人，見偵卷第23頁）可證，綜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等刑事案件紀錄（見本院卷第5至7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

01 人財產權之觀念，考量其竊取之腳踏車價值，參以告訴人陳  
02 稱被告先前即有竊取腳踏車之情形，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  
03 （見偵卷第6頁反面；本院卷第15頁），惟念及被告犯後坦  
04 承犯行，已歸還所竊取之腳踏車（見偵卷第23頁），兼衡其  
05 自陳無業、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  
06 明（見偵卷第4頁受詢問人欄、第20頁）、長期居住於照護  
07 中心、照護中心人員稱被告無可聯繫之親友（見偵卷第9頁  
08 反面；本院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並考量罰金乃財產刑，重在剝奪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  
10 宣告之罰金額度尚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為適當，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  
12 諭知如主文。

13 五、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4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取之腳踏  
15 車1輛業已歸還告訴人，尚無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7 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潘韋丞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許哲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